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34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202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办理完成持有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拟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202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213号）。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通知，为保障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新希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0,000,000	15.93%	3.63%	否	否	2026年11月20日	至办理质押解除登记之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持有人交换同时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	180,000,000	15.93%	3.63%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希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标记、冻结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和限售、冻结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328,957,185	26.7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129,879,692	22.77%	590,000,000	770,000,000	68.15%	15.52%	0	0.00%	0	0.00%
合计	2,458,836,877	49.55%	590,000,000	770,000,000	31.32%	15.52%	0	0.00%	0	0.00%

注：1、以上表格中数据以2026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4,962,141,507股为计算基数；

2、公告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说明

1、新希望集团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新希望集团本次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4、关于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6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刘千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刘千涵先生简历

刘千涵先生，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8月至2026年1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刘千涵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6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298号恒力石化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46,052,4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78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3,165,975	99.9480	2,775,208	0.0500	111,300	0.0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选刘千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3,107,721	98.9541	2,775,208	1.0055	111,300	0.04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已获得通过。议案1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振凯、黄靖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6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及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总经理辞任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千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刘千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千涵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千涵	副总经理	2026年11月23日	2028年8月21日	工作变动	是	董事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千涵先生的副总经理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千涵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董事会对刘千涵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副董事长的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选举刘千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10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中期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相关公告详见2026年11月2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年第二次中期权益分派预案的具体内容为：

以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17,580,01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票，共计派发现金分红190,548,010.80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2、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58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2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2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2025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调整事项并予以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01

咨询联系人：李格格

咨询电话：0755-2357 911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8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8.62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84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0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6,729,949.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9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城发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合肥国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国众科技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合肥国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KU3NJL2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社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9幢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投资标的出资及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520	2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0	26%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20	16%
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	8%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	8%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	8%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	8%
合计	2,000	100%

四、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因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将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

2、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以公告栏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进行反馈。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7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疆交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新疆交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资本”）通知，交投资本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48.76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7,297.51万元（含本数），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交投资本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在此价格区间内实施增持计划。

4、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交投资本发来的《新疆交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交投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主体交投资本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增持主体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持有公司219,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5%，交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0%。

3、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交投资本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交投资本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3、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648.76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不高于7,297.51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交投资本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在此价格区间内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交投资本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相关承诺：交投资本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交投集团及交投资本承诺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期间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交投集团及交投资本合计持股比例在30%至50%范围，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比例将合计不超过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情形，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因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将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

2、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以公告栏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进行反馈。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1月24日至2026年12月5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4.01《选举赵玉洁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4.02、4.03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2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2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赵玉洁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4.01《选举赵玉洁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4.02、4.03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赵玉洁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4.02	选举张丰麒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4.03	选举秦东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议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赵玉洁女士，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赵玉洁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发布的《益方生物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30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